巴中市巴州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奖励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部署要求，充分激发全区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奋力推动全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法律，《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奖励扶持办法。

第二条 奖励、扶持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奖扶并举、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奖励对象为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扶持对象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章 奖励依据

第四条 实施奖励主要根据村集体经济年度经营性收益情况决定，每年收益作为当年度评判依据和下年度参照基数。

第五条 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益是指经营性收入减去经营管理成本后盈余到账的收入。

第六条 经营性收入主要包括：

（一）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各项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服务收入等。

（二）村办企业上交的利润，村级集体通过资金、资源、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取得的收益。

（三）村集体所有的资源资产发包、租赁和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性收益存款利息等其他收入。

第七条 上级单位奖励给村级集体的收入、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捐赠、集体资产处置产生的收入、直接将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入股经营主体采取委托经营或固投回报等形式获得的收益及通过集体林地生态公益林补偿、集体土地征地补偿、退耕还林补贴等财政补助获得的收益等不属于经营性收入。

第八条 经营管理成本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生产、销售产品物资、对外提供劳务等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耗费和支出。

第三章 奖励实施

第九条 村级集体经济年度经营性收益达到10万元以上的村（社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可申报奖励。

第十条 申报奖励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机构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完善，日常事务管理规范有序，集体成员满意度较高。

（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有稳定收益。

（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有效落实民主议事决策和村务财务公开制度，村集体无不良债务。

（四）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未发生破坏集体资源（资产）和违法经营等问题。

（五）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申报奖励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遵纪尚德好、群众口碑好，担当精神强、带富能力强、服务意识强。

（二）在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引进、建设、投产、管理、销售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不得申报奖励：

（一）任职时间不满2年或非正常离任的。

（二）挂职干部和其他享受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待遇的。

（三）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债务的。

第十二条 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收益激励机制，根据经营性收益情况，从中提取部分作为奖励资金。

（一）本年度经营性收益达到10万元（含）至20万元，且不低于上一年度收益的，最高可从超出10万元部分中提取20%，且不超过2万元用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奖励。

（二）本年度经营性收益达到20万元（含）以上至50万元，且不低于上一年度收益的，可提取不超过当年经营性收益的10%用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奖励。

（三）本年度经营性收益超过50万元（含）的，可提取不超过当年经营性收益的10%用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奖励。

符合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当年度所提取的奖励资金不得超过5万元，统筹考虑经营管理人员贡献大小合理制定分配方案，其中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原则上不超过奖励资金总额的40%。

第四章 扶持发展

第十三条 收入增幅达到全区平均水平的优先作为政策先行先试、项目安排、资金分配、土地要素保障、公共服务配套、公共基础设施考虑对象。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每年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500万元，采取竞争性立项、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单个村项目扶持资金按30万元安排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自筹资金按不低于奖补资金10%落实。

第十五条 区级相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对有利于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项目优先立项扶持，充分利用中省项目，向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收入低的村、产业优势突出的村和村“两委”班子坚强有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愿望强烈、思路清晰的村统筹倾斜安排。

第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独立或联合成立公司，打破区域界限，整合自有资金和财政投入资金，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财政单项投资额度在200万元以下的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支持将财政投入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形成的国有资产，按规定程序依法委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管护和经营，其收益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第十七条 新编制区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建设用地指标、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支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重点产业发展和项目用地。支持“政银担”合作模式，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业产业贷、乡村振兴贷、红色贷等融资渠道，破解资金难题，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第五章 奖励扶持程序

第十八条 奖励程序。

（一）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每年3月底前，符合奖励条件的村，经村级党组织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向乡镇（街道）党（工）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益情况、经营管理人员奖励提取数额及分配方案等。

（二）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党（工）委及时成立由纪检、财政、农业等人员组成的审核小组，对上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年度经营性收益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经营管理人员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等进行审核，经党（工）委会议研究后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审核意见。

（三）决议和公示。审核通过后，按照集体经济组织章规定，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决议，乡镇（街道）派员参加。决议通过后进行不得少于7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放奖励。

（四）备案管理。乡镇（街道）及时汇总年度奖励落实情况，报区委组织部、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扶持程序。

本办法所扶持的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实行当年11月底前申报，次年实施方式进行。按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申报、乡镇（街道）初审、区级部门评审、区政府审定、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区级部门评审组由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组成。乡镇（街道）初审后，原则上按照每年每个乡镇（街道）不超过2个村集体的名额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级组织评审后报区政府审定后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区政府批复后组织实施。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相关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一把手”要亲自抓，落实专人做好项目组织实施，抓好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每月定期向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报送项目建设及资金执行等情况。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严格把关，全程跟踪，会同有关部门合力推进，对实施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督查，对乡镇（街道）对项目验收、绩效评价情况等进行抽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要负责组织协调，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规划指导、技术推广、产销对接等服务支撑。财政部门要负责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及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下拨资金，加强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六章 组织激励

第二十条 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纳入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乡镇（街道）主要领导、领导班子和村两委班子综合能力、绩效表现的重要参考。对年度经营性收益达到10万元或增量超过5万元的村、辖区内50%及以上村年度经营性收益达到10万元或增量超过5万元的乡镇（街道），乡村两级党组织及相关干部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以下政策。

（一）优先作为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示范村等推荐对象。

（二）优先作为“五方面人员”等提拔、晋级推荐对象。

（三）优先作为党内表彰推荐对象。

（四）优先推荐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五）优先作为5A、4A、3A级村党组织评选对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扶资金、项目推进不力的有关责任人，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有关奖励事项，应遵照《四川省农村经济组织条例》第十五条第六款规定及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要求，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三条 村“两委一组织”存在工作成绩较差、年度考核结果“不称职”或存在重大信访稳定事件、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等问题的，不得提取奖励资金进行分配；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警告、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村干部，取消当年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